**A轮投资之投资意向书**

*本投资意向书旨在描述Sinovation Fund IV, L.P.及其指定方（“投资人”）认购由创始股东所控股或控制的路石科技（北京）公司新增注册资本事宜的主要合同条款。本意向书除“尽职调查”、“费用”、“排他性条款”、“保密条款”及“争议解决条款”外，对投资人、创始股东及公司均无法律效力。本意向书并不构成投资人的投资承诺，其投资将以完成令其满意的尽职调查、并签署最终交易文件等为前提条件。*

|  |  |
| --- | --- |
| **公司** | 路石科技（北京）有限公司，由创始股东在中国境内设立的有限责任公司。  （该公司与创始股东全部或部分、直接或间接持股或控制的境内公司、实体及其他主体合称为 “公司”） |
| **创始股东** | 徐铮，身份证号：110222198203300814  李天畅，身份证号：110105198201238111  刘全晖，身份证号：612401198306020873 |
| **投资人** | *Sinovation Fund IV, L.P.*及其关联基金，投资300万美元，持有18%的股份。 |
| **投资结构** | 公司融资前估值为1366万美元，公司融资后估值为1666万美元，投资完成前后以及预留员工期权池后公司的股权结构如附件所示。 |
| **交割条件** | 包括但不限于(1)投资人已同意公司接下来12个月的商业计划和预算；(2)创始股东及关键员工已到岗，并签署令投资人满意的劳动合同及保密、无形财产、非竞争、禁止拉拢协议等；(3)创始股东及其关联公司已将其所拥有的与公司业务营有关的知识产权无偿转让给公司；(4)完成令投资人满意的尽职调查及基于此提出的合理要求；(5)签署股权购买协议、合资经营合同、章程及其他相关法律文件；(6)公司及创始股东无重大不利变化；(7) 获得现有股东、有关方及相关政府机关的全部必要批准与同意;(8)申请合资公司设立 (9)其他合理、惯常的交割条件，包括指定的法律意见书。 |
| **贷款** | 投资人同意在本意向书签署后，提供120万美元的过桥贷款，具体条款由双方另行协商确定。 |
| **股权行权及回购** | 创始股东所持股权为限制性股权，在全职工作的前提下，应自交割日起按每年25%的比例在4年内逐步行权。  在创始股东离职或停止服务时，就已行权的股权，有关方有权按以下顺序根据公司董事会所通过之决议（含投资人董事）确定的价格购买：(1)公司；(2)创始股东；(3)投资人。但如因单方终止劳动合同、严重损害公司利益的行为而离开或参与、加入公司竞争对手，则将被无偿购买。  离开的创始股东为ESOP代持的股权将转为由受让方代持。员工基于ESOP获得的股权，亦受限于上述要求。 |
| **员工股权激励计划** | 公司应在交割之前或之时预留本次交割完成后充分稀释基础上的10%的股权作为员工期权池。 |
| **股息分配权** | 投资人将优先于其他股东获得投资额10%的可累计的年优先股息，并按持股比例参与剩余股息的分配。  在公司年税后利润超过人民币2000万时，公司应且创始股东应确保公司进行利润分配，且利润分配总额应不低于税后利润的20%。 |
| **优先清算权** | 公司如通过单一或系列交易进行或发生清算或售出事件，包括但不限于（1）解散、清算、停业等；（2）公司合并、重组、收购、处置全部或大部分资产或知识产权、控制权变更、业务整合等；(3)公司或创始人严重违约或严重违反法律法规或创始人因任何原因无法履职，投资人有权先于且优先于公司其他股东先取得的金额为投资总额以及按照9%的年单利计算所得的利息及全部累计已宣布未分配的股息，并有权按持股比例参与剩余财产分配。 |
| **退出权** | 1）从2023年12月31日起，2）公司和/或创始股东严重违反法律法规或交易文件的约定，3）公司和/或创始股东丧失与公司主营业务相关的知识产权，或4）任何其他股东按协议要求回购股权时，以时间较早者为准，则投资人有权优先于其他股东选择要求公司及创始股东（以所持公司权益为限，但如存在故意重大过失、欺诈等情形不受前述限制）回购投资人当时所持有的全部或部分股权，回购价格由投资人选择按其中一种方式计算：(i)本轮投资金额及按照9%的年单利计算所得的利息加上届时累计已宣布未分配的股息及红利，或(ii)投资人所持股权比例对应的公司净资产价值。 |
| **反稀释权** | 若公司进行后续融资，其融资单价低于投资人本轮投资的单价或后续融资前估值低于本轮融资后估值，则投资人有权，(i)以零对价或以公司/创始人补偿的现金进一步获得公司新增的或创始股东转让的股权(“额外股权”)，以使得投资人为其所持的公司所有股权所支付的平均对价相当于按照“广义加权平均”价格进行调整后的单价。公司将承担由此产生的税费等成本。 |
| **信息获取权** | 公司和/或创始股东应向投资人提供如下资料，(1)在各财务年度结束后90日内提供经投资人认可的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的年度财务报告；(2)在各财务年度结束前45日内提供下一年度的年度合并预算计划以及和上一年度的对比；(3)在每季度结束后15日内提供未经审计的上一季度财务报表和管理账目，以及最后一级科目余额明细表；(4)在每月15日内提供上月合并财务报表和管理账目；及(5)投资人合理要求的与公司经营和财务有关的其他信息。若公司获悉任何可能对其业务、经营、财务或发展前景产生重大不利影响的信息，应自获悉该等信息之日起2日内提供给投资人。  只要投资人仍然是公司股东，则投资人享有通常的检查和视察权。信息权及检查和视察权在公司进行合格IPO时即终止。  合格IPO指，在投资人认可的市场以实盘承销方式进行的公开招股，市值不低于2亿美元或等值人民币，融资额不低于4000万美元或等值人民币。 |
| **优先认购权** | 如公司准备进行后续融资或引入其他外部投资者，投资人及其关联方有权按其持股比例以同等条件及价格优先参与该轮融资。如任何其他投资人股东放弃认购，则投资人有权超额认购。 |
| **股权转让限制** | 在公司进行合格IPO前，只有经投资人事先书面同意，创始股东、员工及其他重要股东（由创始股东及投资人共同指定）方可转让、设置权利负担或以其他方式处置其直接或间接在公司中持有的股权。 |
| **共同出售权及优先购买权** | 在与股权转让限制条款及股权回购条款不冲突的情况下，当创始股东、员工及其他重要股东（由创始股东及投资人共同指定）拟出售其拥有的部分或全部股权时，则投资人有权(1)以同等条件优先购买该等股权；(2)以同等价格与条件，同比例向潜在购买者出售股权。  投资人可自由转让其股权（购买方为公司列明的竞争对手除外，具体可在投资协议中约定），其他股东应放弃优先购买权等相关权利。 |
| **领售权** | 如果有第三方愿意以本轮融资投资后估值12倍以上的金额收购公司时，如果投资人同意，其他股东均应出售、转让并同意进行该项收购交易及相关行动。 |
| **董事会席位** | 公司董事会由5名董事构成，其中创始股东委派4名董事，投资人委派1名董事。董事会每季度召开一次，除非经董事会半数以上投票同意（含投资人董事批准）另行安排。 |
| **观察员权利** | 如果投资人不再委派董事，投资人仍有权委派一名董事会观察员。 |
| **保护条款** | 未经投资人委派董事书面同意，创始股东、公司不得进行以下行为：   1. 公司清算、停业、解散； 2. 公司合并、收购、重组、控制权变更等。 3. 不再从事公司目前的业务，改变公司业务，或进行新的业务线； 4. 修改公司的章程及其他关键文件； 5. 增加、减少或注销公司股本，发行、分配、购买或回购股份或可转股证券、购股权、期权，或进行任何其他稀释或减少投资人有效持股的行为，或以公司全部或部分资产或业务直接或间接以任何方式进行融资； 6. 更改或调整为保障投资人利益而设定的各项权利、优先权； 7. 授权、发行或调整已发行股份的类别，使其拥有与投资人相同或更优先的权利； 8. 以任何形式进行利润分配； 9. 出售、转让、授权、抵押或以其他方式处置公司全部或部分业务、商誉、资产或知识产权； 10. 新设子公司或附属公司，以及进行对外投资； 11. 直接或间接处置、稀释公司在子公司或境内公司中的权益； 12. 调整董事会或届时设置的委员会规模； 13. 关联交易； 14. 在任何12个月内，给公司或其子公司（如适用）的任何员工的报酬（包括工资、奖金及其他福利）超过人民币50万元，或将税前利润的20%以上用于向员工发放报酬； 15. 批准或修改年度预算、决算方案、年度业务计划； 16. 聘任或解聘公司的首席执行官、首席财务官、首席运营官、首席技术官等同等职位的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并决定其薪酬； 17. 设置和修改公司奖励、福利、利润分享计划和员工股权激励计划； 18. 改变公司会计政策，指定或变更公司的审计师； 19. 批准上市方案，包括上市时间、地点、价格等； 20. 年度预算之外的单笔超过人民币60万元或年度累计超过人民币150万元的支出； 21. 公司以其资产、业务、权利进行任何对外担保、抵押、质押； 22. 向公司以外的任何实体（除非为公司全资拥有）、个人（包括公司员工、董事）提供借款或预付款，但公司日常运营过程中的预付款或类似支付除外； 23. 年度预算之外的公司单笔超过60万元人民币，或者债务余额累计超过150万元人民币以后的所有负债； 24. 进行其他严重影响公司运营情况的事项。 |
| **免责** | 在法律允许的最大范围内规定免责条款，以使得投资人董事、员工、顾问、投资人本身及其合伙人免于承担责任或受到任何损失、索赔，并就此给予补偿。 |
| **陈述与保证** | 创始股东及公司做出陈述和保证，包括但不限于如下方面：(1) 公司有效成立及合法的组织架构；(2) 股权结构；(3) 获得相关方的授权；(4) 有效的股票发行；(5) 获得所有必须的政府批准和许可；(6) 没有不利的诉讼；(7) 拥有所有的知识产权；(8) 与关键员工间签署了有效的劳动合同、保密协议、专有权协议、非竞争协议等；(9) 保证信息披露的真实、准确、完整；(10）商业计划书准确；(11) 全部资产拥有完整所有权；(12) 税务记录和公司历史记录完整；(13) 详实的财务报表；(14) 没有不利的事项、重大合同等及其他惯常的陈述与保证。 |
| **非竞争承诺** | 每位创始人及关键员工在任职期间、持有任何公司权益期间、离职或不再持有权益后1年内不得进行与公司相竞争的业务或拉拢公司员工、客户。 |
| **现有优惠条款** | 若公司现有任何股东或投资者享有某些权利或更为优惠的条款，则该等权利和条款自动为投资人所享有。 |
| **尽职调查** | 公司和原股东应尽最大努力协助投资人进行法律、财务和商业的详细尽职调查以评估本次投资，并且将完全按实际情况和投资人的合理要求披露所有相关信息，以使尽职调查能得以合理和恰当地完成。 | |
| **排他性条款** | 在本意向书签署后25日内，未经投资人同意，公司、股东、员工以及其他相关方不发起、寻求、磋商、谈判或以其他形式与任何投资人以外的第三方进行与公司股权/债权融资、股权/资产转让、业务整合等活动，如收到的任何第三方与上述交易有关的询问或提议，应向投资人征求意见，包括该等提议的条款以及询问人或要约人的身份。 |
| **交易费用** | 如交易成功交割，或在投资合同等正式交易文件签署并生效后，因公司或创始股东过错原因而终止，公司应承担投资人与本次投资相关费用（上限人民币40万元），包括可能的法律、会计等成本、费用。 |
| **保密条款** | 各方应对本意向书的签署、履行及所有条款、所含信息均严格保密，除非需要依照政府的合法要求进行披露，但是其须在披露前10日或更早通知签署本意向书的其他各方。尽管有前述规定，投资人可以将本意向书所规定的条款及条件披露给其关联方、股东、投资人和顾问、以及为基金报告目的而需要披露的其他人。 |
| **争议解决** | 本意向书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相关法律，任何因本意向书产生的或与本意向书有关的争议应当提交中国国际经济贸易仲裁委员会根据当时有效的仲裁规则解决。 |
| **过期** | 如本意向书在北京时间2018年6月1日前未被双方签署，则本意向书无需任何一方通知即过期。 |

[签字页 – 此页无正文]

投资人：

*Sinovation Fund IV, L.P.*

授权签字人：

日期：

**公司：**

路石科技（北京）有限公司

授权签字人：

日期：

**创始股东：**

徐铮

身份证号：110222198203300814

日期：

李天畅

身份证号：110105198201238111

日期：

刘全晖

身份证号：612401198306020873

日期：

**附件Captable:**

|  |  |  |  |
| --- | --- | --- | --- |
| 股东 | 融资前 | 投资额(USD) | 融资后 |
| 徐铮 | 64.88% |  | 49.81% |
| 李天畅 | 16.33% |  | 12.54% |
| 刘全晖 | 2.79% |  | 2.14% |
| 刘峻 | 2.79% |  | 2.14% |
| 京北投资 | 7.00% |  | 5.37% |
| ESOP  （徐铮代持） | 6.21% |  | 10.00% |
| 创新工场 | 0 | 3,000,000 | 18.00% |
| 合计 | 100.00% |  | 100.00% |

投资前估值：US$ 13,666,667

投资后估值：USS 16,666,667